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9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代　理　人　蔡昌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謝志鴻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確認利息起算日自「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是否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？支付命令所行之程序為形式審查，並無寄送聲請狀繕本予對造之必要。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